SEP2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8586944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她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她未能按要求证明她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中的个人。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此事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动议有管辖权的官员可因所显示的正当理由而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先前决定。8 C.F.R. § 103.5(a)(1)(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因此，我们首先讨论该决定所依据的情形。

我们于2022年2月16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在该决定中，我们讨论了该申请的实质。上诉被驳回后，申请人有33天时间提交动议。见 8 C.F.R.

§ 103.5(a)(1)(i)。当时实施的COVID-19灵活性措施在分配的时间上增加了60天。见“ USCIS Extends Flexibility for Responding to Agency Requests, ” https://www.uscis.gov/newsroom/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1。因此，及时动议必须不迟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

2022年5月10日，申请人试图提交合并动议，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以材料不完整为由拒绝了该提交，称其不符合提交要求。申请人随后于2022年6月9日重新提交了该动议，此时提交截止日期已过。

我们于2023年2月15日驳回了该动议，称：“ 复议动议系逾期提交。因此，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 8 C.F.R. § 103.5(a)(4)的规定要求驳回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

针对该决定的动议，申请人对先前动议被驳回提出异议，称她在允许的时间内提交了动议。申请人提交了邮寄记录副本，并主张USCIS本应接受2022年5月的提交。然而，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5月妥善提交了该动议。

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在第7页载明：

在哪里提交？

使用 www.uscis.gov/i-290b-addresses 上的图表确定您上诉或动议的正确提交地址。除非您在正确的地点提交，否则表格I-290B不被视为已由USCIS收到。

请勿将表格I-290B直接提交给AAO。

上述提交地址图表表明，就AAO决定提交动议，提交人应将表格I-290B发送至“ 作出原始不利决定的USCIS办公室 ”。该图表包含一个示例：

示例：USCIS迈阿密外地办事处否决了您的表格I-601。您向AAO提交了上诉，但AAO驳回了上诉。您想提交动议要求AAO复议其驳回。您应将动议提交至芝加哥锁箱，因为迈阿密外地办事处对您的案件作出了原始否决。

申请人的动议包含一份直接引用上述提交地址说明的打印件。

在本案中，德克萨斯服务中心通过否决申请作出了原始不利决定。上述图表指明，对服务中心决定提出异议的提交应发送至“ USCIS凤凰城锁箱 ”。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她遵循了这些说明，但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不支持该主张。

申请人称：“ 我们于2022年5月10日向AAO提交了I-290B，并另向决定地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提交了一份副本。 ”在动议中提交的2022年5月封面函和邮寄收据与该陈述一致。这些文件似乎表明，申请人并未按照说明将完整的2022年5月原始提交材料发送至凤凰城锁箱，而是试图将动议直接提交给AAO，并另将一份副本（未附费用）直接发送至德克萨斯服务中心。2022年5月封面函还提到向凤凰城锁箱发送了一份礼节性副本，但该函并未表明凤凰城锁箱收到了包含书面论证意见和所需费用的完整提交材料。

随最新动议提交的往来函件表明，凤凰城锁箱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2022年5月动议，并于2022年5月31日予以拒绝，称该动议缺少必要信息，因此不完整。申请人于2022年5月签署的表格I-290B未包含任何关于动议依据的信息，因此，如果提交时既未附书面论证意见也未附费用，则不构成完整、妥善签署的动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2022年5月寄往凤凰城锁箱的材料同时包含书面论证意见和费用。

AAO不直接接受动议提交，因此表格I-290B的说明特别指示申请人和申请人不要“ 将表格I-290B直接提交给AAO ”。

当申请人于2022年6月向凤凰城锁箱重新提交完整动议时，提交截止日期已过。

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都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和签署。8 C.F.R. § 103.2(a)(1)。在此，表格I-290B指示申请人不要将动议直接发送给AAO，但申请人仍然这样做了。申请人将直接邮寄至AAO作为及时提交的证据，但这恰恰表明申请人未按照表格说明及时、妥善地提交2022年5月动议以保留提交日期。

在动议中提交的邮政文件构成与先前动议的邮寄和送达有关的新证据，但该新证据并不能证明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第一份动议存在错误。相反，它确认2022年5月动议未获妥善提交。因此，新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程序。

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作出了任何符合适用政策和法规的及时提交。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